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109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 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9月22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专业实习工作管理,提高专业实习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习的目标包括:立德树人,拓宽学生的专业思想和视野,增强学生对国家、社会和专业背景的了解,培养学生的实践观念、爱岗敬业精神和创新意识,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巩固和深化学生对专业理论知识的理解,提升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主动适应行业不断发展的持续学习能力;了解行业现状和需求,为专业的教学改革方向、毕业生的社会适应情况获取反馈信息。

第二章 专业实习的内容与形式

第三条 专业实习包括认识实习、野外实习、生产实习、综合实习、毕业实习等类型。其中本办法中的毕业实习仅适用于非师范类专业,师范类专业毕业实习另行规定。

第四条 专业实习内容由各专业根据专业实习目标制定。学校鼓励各专业对实习内容与形式进行改革与创新,以提升专业实

习质量。

第五条 专业实习教学可分为集中实习、分散实习以及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等形式，各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实习形式。集中实习是指由学院或专业统一安排学生到指定实习单位进行实习的实习形式，分散实习是指在学院或专业指导下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的实习形式。

第三章 专业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专业实习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专业实习工作的宏观管理与协调工作。其职责如下：

- （一）制定和修订专业实习的有关规定、规划和政策；
- （二）对全校专业实习工作进行了解、检查、评估；
- （三）协助学院与有关单位建立专业实习基地；
- （四）对专业实习教学的重要问题进行宏观协调。

第八条 学院负责本学院专业实习工作的具体管理和组织实施。教学院长具体负责学院实习工作，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实习领导小组，保障专业实习工作经费，建设专业实习基地，指导专业实习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编写和修订专业实习大纲。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写和修订各专业的专业实习大纲。

（二）开拓和建设实习教学基地。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3个以上能够满足专业实习需要、相对稳定、多方协同育人的校外实习教学基地。

（三）制定专业实习工作计划。专业实习前，组成当年的实习领导小组须根据专业实习大纲制定详实的专业实习工作计划，内容至少包括：实习目的与任务、当年实习时间与实施的要求、实习学生与指导教师安排表、实习工作值班与实习检查安排、实习过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实习考核要求与成绩评定等。

（四）做好专业实习工作前期准备。落实实习场所，选派指导教师。做好专业实习动员工作，组织学生学习《专业实习大纲》和《专业实习计划》，宣布专业实习纪律和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为实习学生购买覆盖外出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五）组织专业实习工作检查、指导和总结。实习期间，学院领导及其专业的教师要到每个实习点检查，了解实习情况，关心实习生的安全、工作、学习、生活和健康，切实落实对学生的指导与管理。实习结束后，组织召开实习总结经验交流会，做好专业实习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

（六）加强分散实习学生的管理。对于采用分散实习形式的学生，应当首先由学生本人将《专业实习大纲》送交接收单位，并将接收单位的同意接收意见、联系方式交回学院，经专业实习领导小组审核和批准后，方可允许学生前往专业实习。学院要确

定一名校内指导教师，负责与学生及接收单位的联系和指导。学院须制定分散实习学生的管理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专业实习大纲的制定

第九条 专业实习大纲是进行专业实习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对学生考核的重要依据。学院须制定各专业相应的专业实习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专业实习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
- （二）实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 （三）实习时间安排；
- （四）实习场所安排；
- （五）指导教师配备与职责要求；
- （六）对学生的要求；
- （七）考核办法与成绩评定标准。

第五章 指导教师的配备与职责

第十一条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必须选派责任心强，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对于初次承担指导专业实习任务的教师，学院应指定专人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的配置比例原则上不高于1: 20(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专业实习期间的实习管理采取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制，由实习指导教师代表学校对实习的全过程负责。若在实习期间出现一般性的问题或事件，如岗位安排、实习单位与实习生关系等，由实习指导教师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若发生重大事件或问题，如学生安全或群体事件等，应立即向学院、学校教务部门反映，以便及时妥善处理。

（二）专业实习前，提前前往实习单位，深入了解情况，向实习单位提供有关实习文件。按专业实习大纲要求，结合实习单位条件，会同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拟定详细的实习计划及实习内容。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情况，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宣布实习纪律和实习注意事项。

（三）专业实习期间，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的实习进行全过程监控，定期了解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安全、工作、生活和健康状况，并给予及时的指导、帮助和督促。

（四）专业实习结束前，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从思想、业务、学习、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评定。

（五）专业实习结束时，认真做好总结汇报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学生的思想、纪律、安全及本次实习方式、实习效果、实习单位的情况，实习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经验以及对专业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学生实习纪律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实习期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岗，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如有特殊事项请假，按学校、学院及实习单位规定的请假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服从学校、学院和指导教师的管理，听从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执行《专业实习大纲》和《专业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完成专业实习任务。主动、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进展情况，写好实习日记、周记，在实践的基础上写好调查报告或实习总结报告。

第十六条 注意人身安全、工作安全、财务安全和交通安全等，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安全规则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学生本人负责；若造成国家和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的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进行分散形式实习的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后，必须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一起制定计划，及时将实习计划寄给所在学院负责其专业实习工作的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以上规定。如有违反，指导教师有权给予批评教育。对经多方教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专业实习，并及时上报学院、学校，由所在学院和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处理。

第七章 专业实习的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按照《专业实习大纲》要求，完成专业实习的全部任务，提交专业实习手册、专业实习报告或总结等材料，方能参加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 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专业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

- （一）参加当次实习时间不足四分之三；
- （二）无故不参加实习三天以上；
- （三）严重违反纪律，并受纪律处分者。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习成绩评定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采用百分制，考查采用四级记分制（四级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二者相互对应为：优秀（100-86分）、良好（85-76分）、及格（75-60分）、不及格（59分以下）。

第二十二条 各类专业实习的考核办法、评分标准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专业实习大纲》的要求制定。

第八章 专业实习的教学总结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实习教学总结与评估。实习教学结束后，各专业要组织交流经验，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专业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问题与解决措施、意见与建议等。书面实习总结材料交学院本科教学主管领导，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习工作总结与评估。学院本科教学主管领导根据各专业实习教学总结材料，形成学院的实习教学工作总结，并报送教务处。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凡是学院制定的《专业实习大纲》以及学院制定的其他规范与细则，不能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专业实习工作组织实施过程的相关材料，如学院专业实习计划、实习情况汇总表、专业实习工作总结等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均须长期存档并报送教务处。

第二十七条 专业实习学生手册由学院存档，保存期不低于四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华师〔2005〕4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臣 邓静薇